

厂房租赁协议

甲方：南龙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南龙工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租房场地：

甲方将浙江省永康市江南翁埠村 666 号第 5 幢（整幢）、7 幢（部分）30000 m² 租赁给乙方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

租用期限暂定 5 年，即：2020 年 9 月 22 日——2025 年 9 月 21 日（注：第四年，第五年如甲方因扩大生产需要可提前收回）。

第三条 租赁金额：

厂房租金每年为 42 万元整。

第四条 租金交付日期：

乙方需在每年的 9 月 1 日前将租金交付甲方。

第五条 工作秩序管理与卫生管理：

（一）乙方人员及货物进出大门，必须配合保安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；同时，甲方保安有义务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所有租用的范围（包括停车场、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）内，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垃圾必须送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场所。

第六条 专用设施、场地的维修、保养：

（一）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所属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内专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年审，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，专

用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方可归还甲方。甲方对此有检察监督权。

(一)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防火安全

(一)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以及甲方有关制度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有甲方全额承担。

(二) 甲方在乙方租赁厂房内已配置灭火器，要妥善保管和严禁动用。

(三) 租赁房屋维修等事务，禁止明火作业。

(四)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，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，甲方有权检查租赁房屋的防火安全，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：南龙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南龙工贸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0年9月22日

签字日期：2020年9月22日